

(六) 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的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2023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标包 3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2023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标包 3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文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2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文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7 月 31 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